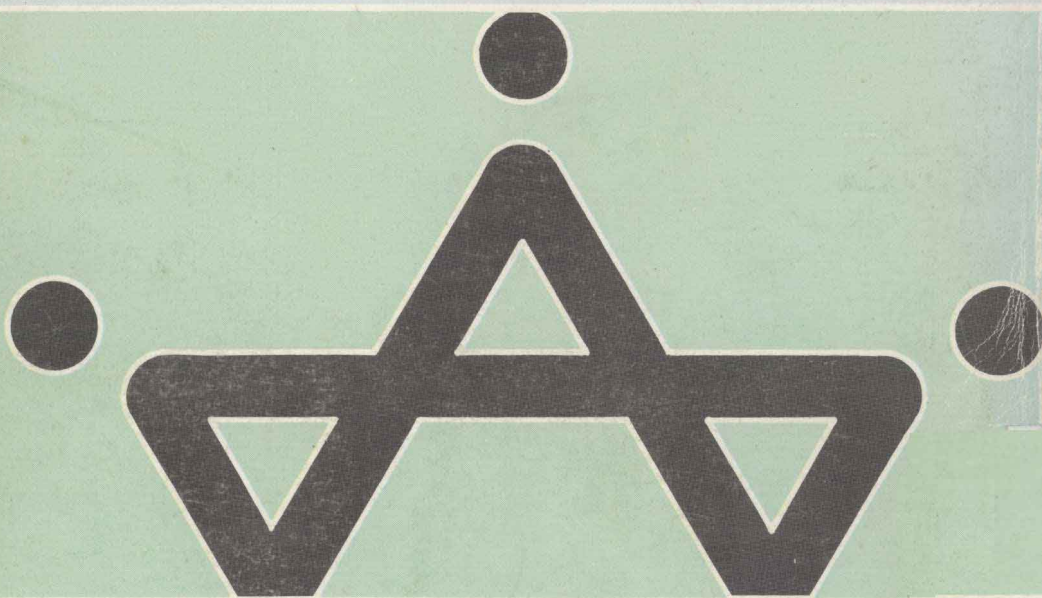


學 中 級 高

# 論導學科會社

冊 上



編主館譯編立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初版

高級中學社會科學導論教科書 (全二冊)

上冊

主編者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社會科學導論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雷飛龍  
委員 于宗先 方稚芳 呂春沂 李亦園 李金桐  
范珍輝 袁頌西 陳小紅 陸民仁 郭謙臣  
張子樟 張光耀 華力進 葉桂美  
雷飛龍 范珍輝 陸民仁 雷飛龍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印行者

正中書局 世界書局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灣中華書局 遠東圖書公司 臺灣開明書店 勝利出版公司  
華文出版社 臺灣啟明書局 建中書局 大華書局 正中書局 大中國圖書公司  
反攻出版社 臺灣圖書公司 博愛圖書公司 廣興書局 東華書局 海大書局  
廣文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正光書局 東大圖書公司 海大書局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美國圖書公司 大中國圖書公司 正和出版公司 東大圖書公司 海大書局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經銷者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書店

印刷者

內文：宏章印  
封面：宏章印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書店  
門市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號 電話：三一〇三七八

##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根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頒布之高級中學社會科學導論課程標準編寫而成。

二、高級中學的教學科目中，公民一科與社會科學導論，內容頗為相關。公民爲第一、二學年之必修科目，而社會科學導論爲第三學年之選修科目；故社會科學導論的內容，基本上係銜接公民科，介紹學生現代社會科學的知識，程度須較公民科稍爲深入，以銜接大專院校的社會科學課程。

三、社會科學的內容，涵蓋甚廣，部頒課程標準規定，以增進學生有關社會秩序、政治秩序和經濟秩序的知識爲範圍。故本書的內容，除說明社會科學的意義、性質及研究方法外，即以介紹社會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的基本知識爲主，其分支學科或應用社會科學的知識，則於適當之處加以介紹。

四、社會科學所涉範圍甚廣，各家學說頗有出入，爲便於教師參考起見，另編有教師手冊。

五、爲便於學生復習起見，經於每章之末，擇要提出作業數題，希望學生於上課之後，能

自行參閱課本，整理所得知識作答。

六、本書若有未盡妥善之處，請教師隨時提出改進意見，以供修訂之參考。

# 高級中學社會科學導論 上冊 目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一 |
|--------|---|

|             |   |
|-------------|---|
| 第一節 社會科學的涵義 | 一 |
|-------------|---|

|             |   |
|-------------|---|
|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範圍 | 五 |
|-------------|---|

|             |   |
|-------------|---|
| 第三節 社會科學的性質 | 九 |
|-------------|---|

|               |    |
|---------------|----|
| 第四節 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 | 一四 |
|---------------|----|

|               |    |
|---------------|----|
| 第五節 社會科學的發展趨勢 | 二四 |
|---------------|----|

|            |    |
|------------|----|
| 第二章 社會學的性質 | 四三 |
|------------|----|

|            |    |
|------------|----|
| 第一節 社會學的涵義 | 四四 |
|------------|----|

|            |    |
|------------|----|
| 第二節 社會學的範圍 | 四七 |
|------------|----|

|            |    |
|------------|----|
| 第三節 社會學的觀點 | 五一 |
|------------|----|

|              |    |
|--------------|----|
| 第四節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 五四 |
|--------------|----|

第三章 人口與社區 ..... 六三

第一節 人口成長、組合及分布 ..... 六三

第二節 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 ..... 八四

第三節 社區的涵義與種類 ..... 九四

第四節 鄉村社區與都市社區 ..... 九八

第四章 文化與人格 ..... 一〇七

第一節 文化的概念 ..... 一〇七

第二節 文化價值與制度規範 ..... 一一二

第三節 社會化與社會秩序 ..... 一一七

第四節 人格 ..... 一三〇

第五章 社會組織 ..... 一四一

第一節 社會組織的涵義與特性 ..... 一四一

第二節 初級團體與小團體 ..... 一四八

|     |                |     |
|-----|----------------|-----|
| 第三節 | 自願組織與科層組織..... | 一五九 |
|-----|----------------|-----|

|     |                |     |
|-----|----------------|-----|
| 第六章 | 社會問題與社會變遷..... | 一七一 |
|-----|----------------|-----|

|     |                |     |
|-----|----------------|-----|
| 第一節 | 社會階層化與不平等..... | 一七一 |
|-----|----------------|-----|

|     |                |     |
|-----|----------------|-----|
| 第二節 | 社會結帶與偏差行爲..... | 一八二 |
|-----|----------------|-----|

|     |            |     |
|-----|------------|-----|
| 第三節 | 現代化問題..... | 一九一 |
|-----|------------|-----|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社會科學的涵義

社會科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學問。

人和其他動物相比，有三大不同：(一)人能使用工具：人能以兩足站立，空出兩隻手來工作；而且人能用拇指和其他手指交錯執持工具。(二)人能思想，有推理能力：黑猩猩也能思想，能設法取得牠拿不到的食物；但人的推理能力，比黑猩猩高明很多。(三)人能使用語言彼此溝通，後來又發明了文字，不但可以交換和傳播知識，而且可以結成團體，構成社會。

西諺說：「人是社會的動物」。我國的荀子，在二千多年以前也說過：「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荀子王制篇)。荀子所謂「群」，就是我們所謂的「社會」(注一)。

平常我們所見的牛馬，也是喜歡群居的，所以我們有「牛馬成群」的說法。因此，荀子所謂「彼不能群」，乃指牛馬不能合作，無法結成團體而言。這和我們平常說：候車站裡的一「群」人，而不認爲那是一個「團體」，是一樣的道理。因爲那只是暫時聚集的一

「群」人，而未形成一個「社會組織」，其相互影響力不大，亦不能維持長久。所以，美國文化人類學大師林頓（Ralph Linton）曾說：「社會是長久共同生活，因而有所組織，並自認為一社會單元的一群人」（注11）。

社會由人組織而成，人亦由社會教育而有人性。如果有人自幼被囚居斗室，不與他人交通，只憑一窗口接受衣食，他長大之後，類似野獸之行爲可能比類似人類者爲多；他不會表現智慧，甚至不能言語，亦無任何技能、任何觀念。故人之所以爲人，在生理上固有可能使用工具、能言語、能思想三方面與野獸不同，但仍有待於向社會中人學習，將此三者發展，始能具有一般人所有的特性，此之謂「社會化」。換言之，人之成爲社會動物，乃由社會環境所促成。

人之所以要組成社會，基本上有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乃是爲了求生存。在原始社會，人要同天爭，也要同獸爭、同人爭。在爭生存的過程中，人們起初可能只知用一己之力，來和洪水猛獸或敵人搏鬥，但是很快的就發現一己之力不足，於是不得不與他人合作。其合作者，自然先是最親近的家人，然後才是同族和部落。在這種合作行動中，最健壯有力或最能糾合眾力的人，便成爲合作行動的指揮者。由於合作行動的需要經常存在，其指揮者亦逐漸變成專業性的。於是，人類不但有了家庭部落等社會組織，而且也形成了政治組織，有了領導者和被領導者的分工、命令、服從的關係。

在現實生活之中，民以食爲天，民生問題是須要解決的第一件大事。故人類生活的基本活動，就是覓食。在初民社會，無論是採集植物的根葉莖果，捕捉河流湖泊中的魚蝦，獵取天空原野的飛禽走獸，乃至後來的農耕和飼養家禽家畜，這些經濟活動，部分固可出諸個人的作爲，部分則須舉家或全族的人共同行動；尤其是土地有肥瘠之分，灌溉和交通有是否方便之別，因而對在某地採集漁獵或放牧耕種的權利，不免有所爭奪；爲保障其使用土地及其生產成果，時時都需要團體合作的力量。所以，社會團體和政治組織，往往也是從事經濟生產的必需條件。或者說：社會團體、政治組織和經濟活動，是相伴相需，不可分割的社會生活之不同面向。

人類的社會生活，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有，但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科學——社會科學，卻必待有關的知識累積到了相當程度以後，才會發展出來。法國學者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曾謂人類知識的發展，大致是循神學 (theological stage)、玄學 (metaphysical stage)、實證科學 (positive stage) 三個階段演進的 (註111)。孔德的主張，雖未必爲舉世學者所接受，也不能說同一時期的人，其思想知識發展的階段，都是一樣；但以之說明學術思想發展的大致過程，也許並無大誤。初民社會，人類知識幼稚，對於自然界的日月星辰、風雨雷電，人世間的生老病死、禍福壽夭，自己既無所知，又不能加以控制，因此相信各有神靈主宰，一切事物歸之於神，實在是很自然的事。等到人們

累積了相當經驗之後，比較聰明的人，不能再安於「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處境，始而懷疑，繼而提出自以為是的萬事萬物所由發生的看法，這就是所謂玄學或哲學。其後人類的知識累積越多，對於事物的由來，不再以玄想其本源為已足，須要對其有關的現象，加以觀察和實驗，以探索其究竟，終於經由歸納分析觀察實驗之所得，找出了某些事物現象的規律性，彼此關係的因果性，建立了普遍適用的法則（law）。因此，科學知識既可解釋現有的同類現象，也可預測其未來演變。這種知識，在西方，「萌芽於希臘，重生於文藝復興時代，昌明於十八世紀之後」（注四）。

雖說今日科學已經昌明，人類對於各種事物的了解，還是非常有限，其能建立有系統、能證實，且具普遍性的法則者，尤其不多。如果照一般習慣，將科學粗略地分為三大類，即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所包括的，大致是發抒人類情感的學科，如文學、藝術、音樂、哲學等，其系統性、可證實性、普遍適用性最低；所以有人不願稱之為人文科學（humanistic science），而稱之為人文學科（humanities）。而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即是人們通常稱謂之狹義的科學，或純正的科學（exact science），它包括數學（有人稱之為抽象科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地質學、地理學、生物學、心理學，及其應用科學如醫學、藥學、農學、工學等。這是近百年來發展最為迅速且有輝煌成就的一種學問。一般人所謂「科技」，即指自然科學及其應用科學之技

術而言。它的系統性、可證實性、普遍適用性，在三類科學中乃是最高的。其實，即在自然科學之中，上述三項特性，各種科學亦有程度高低之不同。物理學和化學，或許是最高的；天文學、地質學、地理學、生物學次之；氣象學和心理學等，或許是最低的。至於社會科學，其所包涵的範圍，所具科學的性質，論者意見不一，容於下文詳為分析。

##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範圍

上節說過，社會科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學問，由於社會生活與社會團體、政治組織、經濟活動密切關聯，所以社會科學係以研究此三者的社會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為其核心學科。

由於現代社會生活極為複雜，涉及的學科越來越多。但是，究其包涵的範圍如何，卻又言人人殊，莫衷一是。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民國七十三年九月編印了一本社會科學分類之研究，蒐集了九種社會科學的分類資料，其中包羅最廣者，為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所包涵的十五類：1. 人類學，2. 政治學，3. 國際關係，4. 區域計畫，5. 經濟學，6. 勞工關係，7. 社會學，8. 法律學，9. 心理學，10. 地理學，11. 歷史學，12. 教育學，13. 統計學，14. 人口統計，15. 哲學。其他資料則認為社會科學包涵十二類、十類、九類、八類不等，總共包涵的學科，去其重複者計有二十五類之多（注五），

可見社會科學可能涉及範圍之廣，與各家意見之龐雜。但是，該書最後結論說（注六）：

「從以上九種提及社會科學範圍之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政治、經濟、社會這三種學科，屬於社會科學範疇之內，應無爭議，因為九種資料中，均言及此三學科，其涵蓋率達百分之百。另外教育學在九種資料中，有八種將之包含於內，其涵蓋率為八八·八%；統計學及法律學涵蓋率為七七·七%，即九種中有七種涵蓋。另外人類學、歷史學為五五·五%，地理學為四四·四%；其餘如心理學、禮俗學、財政、交通及語言學、管理科學等，涵蓋率均在四〇%以下。」

由此可見各家意見雖然龐雜，還是有其一致的地方：亦即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科，確實是社會科學的基本。

如果再作進一步分析，在上述資料中提及的二十五種學科中，除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外，其他各學科之所以列名社會科學之範圍，即因其或為研究這三科必須借助的工具或憑藉，或為這三科的發展或分支。例如教育學，乃所以研究人生知識的傳承，也就是上節所謂「社會化」的工作。因此人們於接受非正式的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之外，還須要進一步的正式拜師學藝和進入學校受教。思想家如孔子、柏拉圖（Plato）之流，更視教育為培養良好國民的手段；現代政府也以各種程度不同的教育方式，對國民施以思想和技藝方面的訓練。教育在社會、政治、經濟三方面的功能，至關重要，因此教育學可說是社會

科學的一種。

又如法律學，是研究社會生活規範的科學，人類爲求生活的安定，必須有共同信守的規範，以定分止爭。這些規範，包括由風俗習慣而形成的禮俗，和政府或其他組織正式訂頒的法令規章。在社會生活單純、社會流動甚少的農村，由於人們彼此認識，禮俗的約束，即可解決紛爭。在社會生活複雜、人口流動迅速的工商社會，禮俗不足以定分止爭，必須仰賴具有強制力的政府法令；社會越複雜，法令就「多如牛毛」。法律學當然也可說是社會科學中非常重要的一種。

統計是治學的工具，尤其是因爲現代科學，以歸納法爲基本，先歸納社會現象，再分析其異同，以發現其規律性與因果性，而後建立普遍適用的法則。在社會科學中，普遍適用的法則雖然不多，但指示其趨勢的通則 (generalization)，仍是社會科學努力的目標。說統計學只是社會科學，也許有「公器私有」的危險，但人口統計之類的應用統計，當然可說是社會科學的一種。

人類是有記憶的動物，再加上語言文字的助力，人類因之能累積經驗，增長知識。歷史知識所告訴我們的前人經驗，一方面可使我們知所取鑑，我們中國著名的史書——資治通鑑，就是宋代司馬光爲此編寫的。同時，過去的作爲，對後來也發生一些限制；不只是由於「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一個人習性定了型，就難於「說變就變」；梁任公「以今

日之我對昨日之我宣戰」，恐怕不是普通人所能爲；而且，社會大眾也不願意一個人「說變就變」，讓人捉摸不定。個人如此，團體亦然。「二三其德」，變化多端，令人難於信任。惟其如此，個人的經歷、國家的歷史，是社會科學研究的重要資料，歷史學自可說是社會科學的一種。

地理學和心理學，原來都是自然科學，但人文地理和經濟地理、社會心理和政治人格的研究，都是社會科學的範圍。哲學如果就其討論宇宙本體的本體論而言，當然不屬社會科學，但涉及社會、政治或經濟的基本理論，人或稱之爲社會思想或社會哲學或政治哲學者，便可能屬於社會科學的範圍。語言學也是如此，一部分係屬人文科學，一部分則屬社會科學。

另外一些科學，大致皆原屬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的範圍，後來由於內容充實發展，「附庸蔚爲大國」，成爲獨立的學科，如禮俗學之屬於社會學；國際關係、行政學、軍事學之屬於政治學；財政學、勞工關係、交通、區域計畫、環境計畫、管理科學之屬於經濟學。

由於高級中學的課程中，已有必修的國文、英文、三民主義、公民、歷史、地理等科，還有選修的中國文化史、世界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心理學導論、理則學、法學概論等科；尤其是公民一科，內容包含心理、教育、道德、文化、法律、政治、經

濟、社會等，幾乎已將社會科學包羅淨盡；因此，社會科學導論這一科，只就社會科學的一般性質、研究方法和社會生活、政治組織、經濟行爲，作較爲深入的介紹，以爲初學社會科學者的導引而已。

### 第三節 社會科學的性質

在第一節中，我們已經說過：科學是有系統、能證實，且具普遍性法則的知識，既能解釋已有的相關現象，也可預測未來的情況。如果內容前後矛盾，沒有高度的一致性；或者不能歷經實驗證明確實無誤，是真是假，無從審辨；或者是只能適用於一時一地，無普遍的適用性，便不能完全解釋已有的現象，更不能確切預測未來的情形，便不足稱爲科學知識。這種知識，各種科學具有的程度不同，大體以自然科學爲最高，人文科學爲最低，社會科學則介乎其間。

自然科學之所以科學性質最高，主要在其研究對象比較確定，不會因時空不同而有很大的變化；縱有變化，也較小較慢，可以測量或觀察得知，甚至小到可以忽略，而對研究結果無嚴重影響。其次，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無情感上之窒礙，而影響其客觀立場。再次，自然科學的研究，大部分可採實驗的研究法，故對研究對象的規律性及其變化的因果性，易經歸納實驗而發現或證實。這就是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近若干年有飛躍的發展之基

本原因，也就是它們之所以成爲最純正的科學之緣故。在自然科學中，天文學、氣象學和自然地理學，因無法從事實驗，所以它們進步較爲緩慢。

人文科學之所以科學性質較低，或許乃因人文學科如文學藝術的創作，基本上是表現作者的情感、特殊經驗，多有賴於匠心獨運，妙手偶得。當然，研究文學理論或藝術理論者，可能說出好的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以讓人看了就「覺」得美的道理，也有相當的科學性質。但是熟知文學或藝術理論的人，卻不一定就能創作出好的文學或藝術作品來。平常我們說：「觸景生情」，在文學或藝術上，縱使作者有同樣的時代或家庭背景，在同樣的狀況中，也不一定就有同樣的感觸和情懷；有同樣的感觸和情懷，也不一定會有同樣的創作。換言之，同一個原因，不一定會有同樣的結果。影響作者的感觸與情懷和創作能力的因素太多，很難找到什麼規律性和因果律。當然，人文科學中也有比文學、藝術更具科學性質的，例如語言學、歷史學等，因此有人將之歸入社會科學的範圍。

社會科學的科學性質，比人文科學高，但仍比自然科學低。其所以如此，基本原因即在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是人類的社會生活，不同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它是動態的、多變的、不易完全加以控制以便於科學研究的；其次，人類的社會生活是非常具有時空限制的，難於建立普遍適用的法則；第三，研究社會科學者本身的價值取向，會影響到研究的客觀性。美國政治學者達爾（Robert A. Dahl），早在西元一九四七年，討論行政學能